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
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YMQB0805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798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59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YMQB0805号
报告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0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10231 邱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3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

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
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YMQB0805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赛恩斯”）。

被评估单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简称“紫金选矿药剂”）。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其可能存在的账外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9,072.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1,327.22 万元，增值率 235.07%。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企业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350002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据企业介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向有关部门提交，至评估基准日止，已获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但尚未取得证书。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评估时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程技术数据进行计算，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及完整性是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若有变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3.据被评估单位介绍，通过 2023 年的技术改造，其设备生产铜萃取剂产能可达 3400 吨，已通过安全及环保验收的产能 2000 吨/年。如后续公司销量提升，公司需扩大生产，产量超出 2000 吨范围，公司需申请安全评价及环保许可并通过后即可满足生产，无需扩建生产线及购置设备。根据以

往申请经验，约 4 个月通过。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为提高产能的安全及环保验收能顺利通过，如期生产。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
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YMQB0805 号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基本情况

名称：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691810001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88480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高伟荣

注册资本：9,482.66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选矿药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8218554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

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530.00	51.00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1,170.00	39.00
3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① 公司设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由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原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和彭钦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彭钦华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彭钦华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6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将 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赛恩斯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2019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39.00	390.00	39.00
3	彭钦华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③ 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15日，根据股东会议决议被评估单位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2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1%；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8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9%；彭钦华出资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9年11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530.00	54.64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1,170.00	41.79
3	彭钦华	300.00	10.00	100.00	3.57
合 计		3,000.00	100.00	2,800.00	100.00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彭钦华将认缴的300万元转让给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2020年9月2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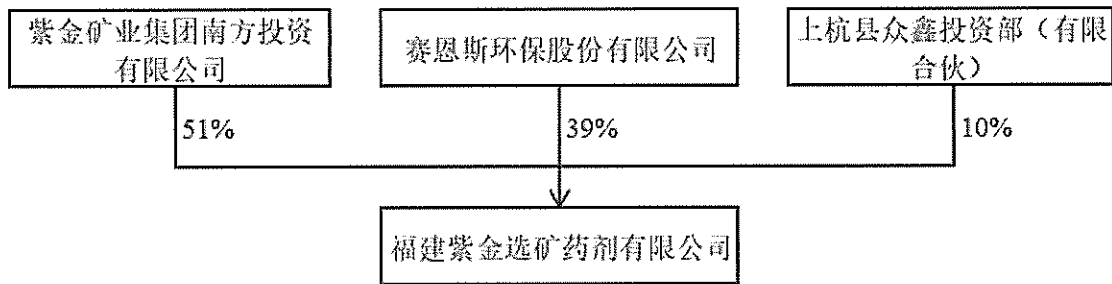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1,530.00	51.00
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1,170.00	39.00
3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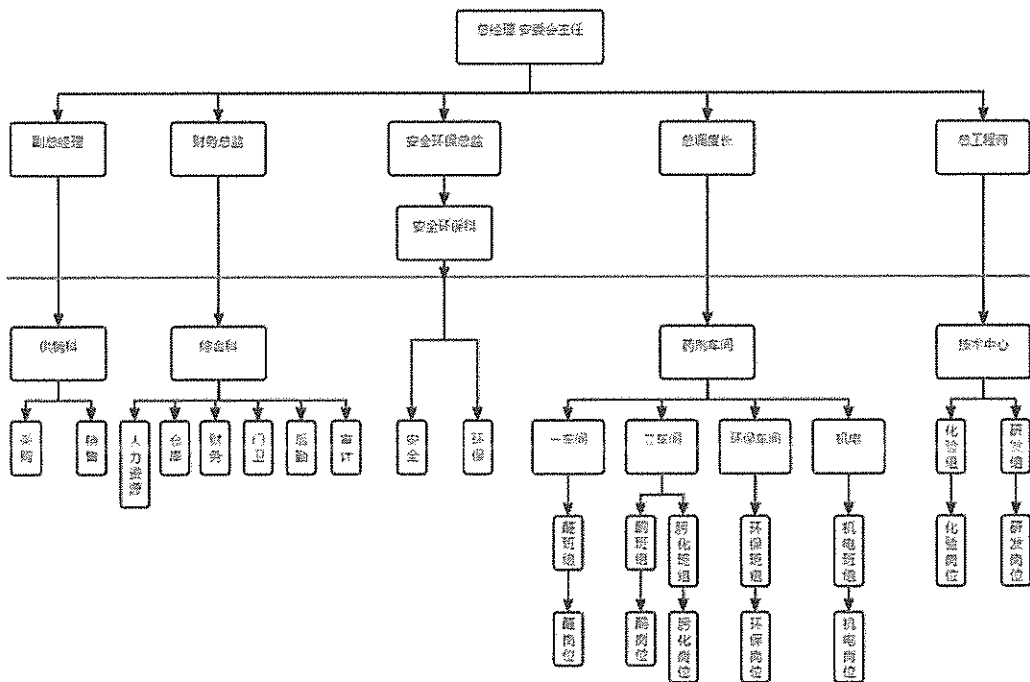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12,116.16	13,888.74	14,895.52	14,478.03
负债总额	6,531.93	7,228.88	7,196.41	5,405.25
所有者权益	5,584.24	6,659.87	7,699.11	9,072.78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96.88	7,150.85	9,639.86	8,072.96
营业成本	3,183.37	4,689.86	6,478.06	4,843.53
利润总额	869.63	982.83	908.86	1,1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1	1,842.07	990.60	1,26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40	-1,811.03	-715.38	-6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7	425.52	-208.12	-1,216.6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杭安永[2021]审字第015号）；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杭安永[2022]审字第030号）；2022年、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46号）。

(2) 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型化工企业，主营产品为铜萃取剂（ZJ988X）、环保型清洗剂（ZJ601）、环保型抑制剂（ZJ201）及各类选矿助剂。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5年12月5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拥有占地面积近60亩的现代化综合厂区、办公区域和现代化技术。

被评估单位注重生产管理与科技研发投入，拥有的管理及研发团队，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性能可靠。专注于铜萃取剂和选冶助剂的研究，自主研发的ZJ988X系列铜萃取剂，是国内大型化酮肟-醛肟萃取剂生产

企业，打破了德国巴斯夫（LIX 系列）和比利时索尔维（OPT 系列）公司垄断的铜萃取剂市场，公司拥有多项国家，发表学术论文多篇，拥有高校-企业选冶助剂联合研发，省市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了省市科学技术奖多项，经过近十年的创新发展，ZJ988X 铜萃取剂产品质量及性能达到先进产品质量水平。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铜萃取剂质量的第三方鉴定，即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选矿实验室鉴定，铜萃取剂 ZJ988N 与国外知名品牌 BASF、LIX 的指标对比，各项指标都达到或超过产品标准，使用客户有紫金山金铜矿、刚果金穆索诺伊矿业、西藏玉龙铜矿、洛宁紫金冶炼、铜陵有色金属、江西腾远钴业、江西自立环保、黑龙江多宝山铜业、余姚市鑫和电池材料等十多家公司。同时，被评估单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型选矿药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方铅矿 ZJ201 可环保分离铅精矿中金属铜，在乌后紫金和元阳华西实现工业化应用。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39% 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金额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778,460.12	短期借款	2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账款	28,244,511.89	应付账款	4,002,324.37
应收款项融资	3,824,044.00	预收款项	0.00
预付款项	567,795.29	合同负债	22,500.00
其他应收款	311,018.93	应付职工薪酬	4,659,707.29
存货	19,195,172.76	应交税费	973,734.34
合同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5,265,637.1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621,002.99	流动负债合计	42,423,9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预计负债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递延收益	228,603.3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8,603.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负债合计	54,052,506.47
固定资产	74,920,34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油气资产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永续债	0.00
无形资产	4,010,805.06	资本公积	4,245,283.03
开发支出	0.00	减：库存股	0.00
商誉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33,418.45	专项储备	720,61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盈余公积	4,974,29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48.38	未分配利润	50,787,62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59,32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27,817.17
资产总计	144,780,32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80,323.6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 大额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9,731,065.15元，计提坏账准备1,486,553.26元，账面净额28,244,511.89元，主要为应收上海金浔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湛非贸易有限公司等的货款。

2. 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半成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福建省上杭蛟洋工业区坪埔生产厂区内，大部分建于2019年，建筑结构以钢结构及钢混框架为主。

主要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问题，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

账面上位于上杭市琴岗路老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系向关联企业-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公司租赁使用；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租赁合同，无明确土地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且该等房屋建筑物至 2019 年起闲置至今，经了解，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管理层对其未有明确的处置方案，被评估单位无法确定其未来用途，涉及建（构）筑物的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建成日期
选矿药剂车间厂房	3,364,554.73	1,478,314.80	2006/12/31
原料灌区钢屋架	88,848.75	2,665.46	2007/5/31
彩钢瓦铁皮房	9,607.00	288.21	2010/6/23
铁皮房	12,552.00	782.41	2014/1/22
附属用房（原材料仓库）	84,081.06	22,912.09	2016/3/31
道路工程	142,340.44	22,358.68	2006/12/31
环保应急水池	56,833.00	5,238.63	2014/9/22
甲醇仓库	12,917.00	1,399.34	2014/11/18
附属用房（实际为设计费）	5,825.24	959.55	2015/12/22
生化系统水处理池工程	298,730.58	86,233.56	2016/5/31
合计	4,076,289.80	1,621,152.73	

4.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属于化工原料行业的设备，关键设备为反应釜、储罐、污水处理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企业生产实行三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除部分闲置设备以外，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账面上位于上杭市琴岗路老厂区的设备存在已闲置多年的情况，经核实，该等设备均已无法正常使用，具体清单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购置日期
电蒸汽锅炉	114,529.91	16,396.87	2014/11/18
1500L 搪瓷储罐	13,675.21	1,184.05	2014/4/23
精馏塔塔体-DN200*10.50 米	7,692.31	1,909.61	2015/12/7
搪玻璃贮罐-3000L	17,094.02	4,243.59	2015/12/7
螺旋送料机 PSLG-100	29,487.18	10,895.51	2017/3/6
酸雾尾气处理塔 直径 800*高 3600	9,059.83	3,054.68	2016/11/21
罗茨鼓风机 LXR80H	5,128.21	1,687.60	2016/10/25
PSB600G 型平板式全密闭离心机	17,094.02	7,007.12	2017/8/8
防爆控制柜 BXX	10,256.41	4,121.37	2017/7/19
搪瓷储罐 2000L	15,384.62	4,192.31	2017/9/19
玻璃钢冷却塔 FD-30T	3,333.33	908.33	2017/9/7
搪瓷储罐 3000L	24,358.97	11,560.36	2018/4/7
挂式配电箱 800*1000*200	2,504.85	935.67	2018/7/27
合计	269,598.87	68,097.07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目前使用土地共一宗，位于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等，面积 32,692.5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所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现用作生产厂区用地，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现状为“五通一平”，地上已建设有厂房、办公楼等建（构）筑物。

6.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主要无形资产为1项专利及1项专有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案件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含对甲苯胺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0810072016.8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10.8.18
2	铜萃取剂专利	-	专有技术	-	-	-

(三) 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基于评估相关经济行为对评估范围的要求，包括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在
内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外资产，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
围。

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 29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案件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酮生产线自动脂投料装置	ZL201920440994.7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14
2	一种提高酮肟产能的装置	ZL201920448620.X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14
3	一种酮萃取剂生产用四氯乙烯投料装置	ZL201920444793.4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14
4	一种酮萃取剂生产废水铁碳微电解处理装置	ZL201920439332.8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14
5	一种铜萃取剂生产废水除油装置	ZL201920437976.3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19.4.2
6	一种超重力精馏去除甲醇甲苯混合物水分装置	ZL202020321165.X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7	一种壬基酚醛高真空精馏装置	ZL202020321163.0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8	一种小型萃取装置	ZL202020321056.8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0.12.4
9	一种钴湿法工艺中的高效提铜药剂	ZL201810139035.1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3.11
10	一种高真空蒸馏白油的装置	ZL202122970010.6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6.28
11	一种真空蒸馏四氯乙烯的装置	ZL202220291071.1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6.28
12	一种肟化脱水装置	ZL202220007240.4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8.26
13	一种循环水供水的节能装置	ZL202220046691.9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8.30
14	一种蒸发除盐装置	ZL202220344228.2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10.04
15	一种酸洗槽的水封槽自动排水装置	ZL202222452154.7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12.20
16	醛反应釜蒸汽和冷却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2222508462.7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3.3.21
17	一种选矿用的固体多聚甲醛加料装置	ZL202320006273.1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3.5.12
18	一种密封环保的高效精馏提纯装置	ZL202122343613.3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22.5.24
19	一种 5-壬基水杨醛制备过程中缚酸剂三乙胺的回收	202310144591.9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案件状态	授权公告日
	方法					
20	气浮除油的油水分离槽装置	202320146266.1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1	一种聚合氯化铝水剂工业化生产装置	202320145069.8	实用新型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2	一种选矿用陶瓷过滤机的过滤板清洗剂制备及应用	202310004192.2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3	一种高效铜铂矿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277180.9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4	一种用于低品位铜矿萃取的药剂生产工艺	202111336475.4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5	一种铜基萃取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202111514611.4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6	一种高效分离主金属与杂质金属离子的基萃取剂提纯工艺	202111133662.2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7	一种高效环保的铜萃取药剂生产工艺	202111169134.2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8	一种新型环保提金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1598473.7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29	一种高性能萃取稀释剂	201811055153.0	发明专利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申请中	-

(四)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2-446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

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2月6日发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4.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6.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8.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

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9.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1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14.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

评价标准》;

- 16.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7.同花顺 iFinD-金融数据终端的统计资料;
- 18.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20.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22.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23.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 24.房地产所在地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工程造价信息;
- 25.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 2.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46 号)。

七、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资产构建成本的基础，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D+C$$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D :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C :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闲置的房产及设备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客户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经清查核实后，认为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资产

应收款项类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 对于发生金额大、时间较长的往来款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一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2)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

(3) 对于其余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已办理贴现、背书、保理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

对于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如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扣除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拟销售的存货如半成品、产成品，首先结合该类存货市场需求情况、现行不含税销售价、新旧和损失程度等实际情况，估算其未来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再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委估房地产主要是工业生产用房，本次房地产分离进行评估。对于上盖部分在“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中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对于土地部分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需的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利息

A. 建安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总价。

根据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实物情况和工程图纸、结算资料情况，采用单方造价指标法估算建安综合造价的。

建安综合造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 前期费用主要包括筹建费、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费、设计费、地址勘察费、场地平整费、水电气费、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设计单位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费率，结合建安工程费、建筑面积等数值进行估算。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C. 利息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具体公式为：

利息=（含税总建安工程费+含税前期工程费+建筑税费）×利息率×开发周期/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构）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经济耐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B. 勘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备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勘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8.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利息

(a)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采用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其中：对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通用设备但无法获取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的，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估算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物价指数调整法是以设备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方法。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c)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相关行业的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d) 利息

待估设备建设工期较短，不考虑资金成本。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该购置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最近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在具体计算时，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

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勘察调整系数}$$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待估宗地价格}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10.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委估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组合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

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益分成额；

r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在确定收益分成额时，采用销售利润分成模式估算，即以应用无形资产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为基础，乘以销售利润分成率，以其乘积作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在确定分成率时，采用要素贡献法，亦即对形成企业收益的各种贡献要素进行辨别分析，并通过AHP法确定将各个要素的贡献比例，以此得出分成率。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组合的收益期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经分析，本次收益期自基准日至2031年12月结束。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组合的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预付固定资产款和轴承、钢制变径、直缝焊接钢管等工

程物资。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并向金融机构发函核实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4.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被评估单位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款项所形成的不需要以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偿还的负债，主要包括龙岩市财政局、福建省人民政府等拨付的设备专项补助。评估人员在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评估。

递延收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且已缴企业所得税，故评估为0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

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

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涉及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后能顺利完成后续申请专利权的必要手续并获得专利授权。

8.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9.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

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据被评估单位介绍，通过 2023 年的技术改造，其设备生产铜萃取剂产能可达 3400 吨，已通过安全及环保验收的产能 2000 吨/年。如后续公司销量提升，公司需扩大生产，产量超出 2000 吨范围，公司需申请安全评价及环保许可并通过后即可满足生产，无需扩建生产线及购置设备。根据以往申请经验，约 4 个月通过。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为提高产能的安全及环保验收能顺利通过，如期生产。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年末流入，现金流出为年末流出。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9,072.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1,327.22 万元，增值率 235.07%。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14,478.0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8,530.5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052.51 万元，增值率 27.99%；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 5,405.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382.39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 22.86 万元，减值率 0.4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072.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48.1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075.37 万元，增值率 44.92%。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17,251.85 万元，差异率为 56.75%。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铜萃取剂，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

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 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覆盖与渗透

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信誉度和行业地位，部分产品的技术产能及指标参数与国外领头产品完全对标，通过多年的营销经营，已积累了多个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粘度较高。

(2) 良好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被评估单位长期派驻中方人员开展售前及售后技术工作，辅助企业完成投产前的技术验证工作，并提供使用后的技术维护服务，与当地各中资企业具有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9,072.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4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1,327.22 万元，增值率 235.07%。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汇总表》。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

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未能发现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中位于上杭县琴岗路老厂区闲置上盖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系向关联企业-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公司租赁取得，账面列示的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具体清单如下：

未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清单

序号	房地产(资产)名称	面积(m ²)	账面值(元)
1	选矿药剂车间厂房	4,560.00	1,478,314.80
2	原料灌区钢屋架	296.00	2,665.46
3	彩钢瓦铁皮房	65.00	288.21
4	铁皮房	125.62	782.41
5	附属用房(原材料仓库)	210.00	22,912.09
6	道路工程	408.00	22,358.68
7	环保应急水池	129.19	5,238.63
8	甲醇仓库	40.00	1,399.34
9	附属用房(实际为设计费)	-	959.55
10	生化系统水处理池工程	334.38	86,233.56

序号	房地产(资产)名称	面积(m ²)	账面值(元)
	合计	6,168.19	1,621,152.73

以上不动产所占用土地为关联公司所有，其上盖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租赁合同，无明确土地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且该等房屋建筑物至 2019 年起闲置至今，经了解，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管理层对其未有明确的处置方案，被评估单位无法确定其未来用途，并已对其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对上述不动产的价值以账面值列示为 1,621,152.73 元，占整体评估值的 0.53%。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2-446 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质押借款事项：被评估单位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上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GSX2023065027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贰仟万元人民币，该协议债务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被评估单位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已办理质押登记。目前该笔贷款正常，尚未到期，贷款利息按期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于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效届满时均能通过复审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350002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据企业介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向有关部门提交，至评估基准日止，已获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号，但尚未取得证书。鉴于企业历次复审都能通过，且企业研发投入也将会维持历史的趋势，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评估时在较大程度上依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程技术数据进行计算，其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及完整性是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若有变更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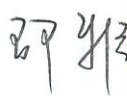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肆拾陆页)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4.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5.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 6.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备案资料复印件 (共壹页)
- 7.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叁页)
- 10.资产评估汇总表 (共壹页)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1 页
四、附件	第 42—4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2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3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4—4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446号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药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药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药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药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药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紫金药剂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药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药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药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利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78,300.12	15,917,502.87	短期借款	12	25,1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7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	28,244,511.89	30,070,791.15	应付账款	13	4,002,424.37	7,804,733.76
应收款项融资	4	3,024,044.00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5	567,795.29	334,860.72	合同负债	14	32,500.00	189,310.00
其他应收款	6	311,018.93	491,229.65	应付职工薪酬	15	4,039,707.29	4,301,347.83
存货	7	19,195,172.76	14,676,205.42	应交税费	16	973,734.24	2,352,609.3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7	9,265,837.14	4,782,108.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621,002.99	59,510,977.07	流动负债合计		42,423,400.14	48,977,145.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9	11,400,000.00	22,6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	74,920,348.76	80,379,434.38	递延收益	20	228,603.33	388,913.33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9,003.33	23,000,913.33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4,052,506.47	71,978,058.69
无形资产	9	4,010,805.06	4,079,84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0	1,133,418.45	1,520,605.52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94,748.38	405,338.26	资本公积	22	4,245,283.03	2,358,49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59,320.65	80,444,22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144,780,323.64	140,955,200.56	专项储备	23	720,612.19	
				盈余公积	24	4,974,296.77	4,974,296.77
				未分配利润	25	50,787,625.18	39,659,35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27,817.17	70,901,1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80,323.64	140,955,20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	80,729,669.15	96,398,674.19
减：营业成本	1	19,435,253.57	64,790,609.02
税金及附加	2	880,376.18	831,072.20
销售费用		3,695,778.17	3,852,276.09
管理费用		5,145,760.06	6,150,970.89
研发费用	3	9,559,629.87	12,192,194.27
财务费用		634,043.55	1,386,957.45
其中：利息费用		653,398.86	1,338,238.66
利息收入		33,840.28	22,030.22
加：其他收益	4	1,042,870.00	2,969,11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105,078.43	-553,33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432,24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6.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8,270.65	9,637,386.47
加：营业外收入	8	1,000.00	18,253.30
减：营业外支出	9		567,00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9,270.65	9,088,630.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270.65	9,088,630.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270.65	9,088,630.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29,270.65	9,088,63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73,196.54	96,816,9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192.20	1,031,9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80,372.74	100,848,89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81,122.19	54,069,8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0,881.12	18,329,62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9,495.47	6,058,01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220.16	12,485,3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54,718.94	90,942,9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653.80	9,905,97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030.48	7,153,77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30.48	7,153,77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87.11	-7,153,7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48	2,358,49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86,792.48	83,358,49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00	83,591,110.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3,388.86	1,848,23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3,388.86	85,439,6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6,596.10	2,081,15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29.71	671,03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7,789.83	11,276,7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119.54	11,947,789.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														
3. 其他综合收益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2005年12月5日在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23年9月30日，股东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823782185547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



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3.2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9-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



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5000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20-2023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	--------------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银行存款	181, 309. 57	4, 595. 94
其他货币资金	11, 597, 150. 55	11, 943, 193. 89
合 计	11, 778, 460. 12	11, 947, 789. 83

(2)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1) 公司在紫金集团下属非银金融企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资金账户,不定期将公司资金汇至该账户。汇集至该资金账户的存款与普通商业银行存款基本一致,享有存款收益,且能直接对外转账支付。

公司将资金汇集至该账户为资金的集中存放,不影响公司对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会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构成实质影响,出现正常资金使用需求时,公司可自由使用该账户的资金。

2)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的金额和情况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作为“货币资金”列示、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11, 597, 150. 55	11, 943, 193. 89

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23. 9.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 000. 00	100. 00			700, 000. 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00, 000. 00	100. 00			700, 000. 00
合 计	700, 000. 00	100. 00			700, 000. 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000, 000. 00	100. 00			2, 000, 000. 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 000, 000. 00	100. 00			2, 000, 000. 00
合 计	2, 000, 000. 00	100. 00			2, 000, 000. 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3.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1,065.15	100.00	1,486,553.26	5.00	28,244,511.89
合计	29,731,065.15	100.00	1,486,553.26	5.00	28,244,511.89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53,464.69	100.00	1,582,673.24	5.00	30,070,791.45
合计	31,653,464.69	100.00	1,582,673.24	5.00	30,070,791.45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731,065.15	1,486,553.26	5.00	31,653,464.69	1,582,673.24	5.00
小计	29,731,065.15	1,486,553.26	5.00	31,653,464.69	1,582,673.24	5.00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24,044.00	
合计	3,824,044.00	

5.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7,795.29	100.00		567,795.29	334,880.72	100.00		334,880.72
合计	567,795.29	100.00		567,795.29	334,880.72	100.00		334,880.72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23.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7,388.35	100.00	16,369.42	5.00	311,018.93
合计	327,388.35	100.00	16,369.42	5.00	311,018.93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6,557.53	100.00	25,327.88	5.00	481,229.65
合计	506,557.53	100.00	25,327.88	5.00	481,229.6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7,388.35	16,369.42	5.00	506,557.53	25,327.88	5.00
其中：1年以内	327,388.35	16,369.42	5.00	506,557.53	25,327.88	5.00
小计	327,388.35	16,369.42	5.00	506,557.53	25,327.88	5.00

7. 存货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9,281.30		3,619,281.30	3,693,138.34		3,693,138.34
半成品	12,199,077.63		12,199,077.63	9,255,693.75		9,255,693.75
库存商品	3,376,813.83		3,376,813.83	1,727,453.33		1,727,453.33
合计	19,195,172.76		19,195,172.76	14,676,285.42		14,676,285.42

8. 固定资产

(1) 2023年1-9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327,144.71	43,144,130.95	686,655.32	1,275,971.59	107,433,902.57
本期增加金额	224,689.91	1,175,355.95		29,723.92	1,429,769.78
1) 购置	224,689.91	1,175,355.95		29,723.92	1,429,769.78
本期减少金额				2,717.95	2,717.95
1) 处置或报废				2,717.95	2,717.95
期末数	62,551,834.62	44,319,486.90	686,655.32	1,302,977.56	108,860,954.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524,173.79	12,466,829.56	415,686.93	648,777.91	24,055,468.19
本期增加金额	2,327,247.24	3,876,148.23	65,354.29	186,777.60	6,455,527.36
1) 计提	2,327,247.24	3,876,148.23	65,354.29	186,777.60	6,455,527.36
本期减少金额				2,636.41	2,636.41
1) 处置或报废				2,636.41	2,636.41
期末数	12,851,421.03	16,342,977.79	481,041.22	832,919.10	30,508,359.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621,152.73	1,811,093.77			3,432,246.50
1) 计提	1,621,152.73	1,811,093.77			3,432,246.5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621,152.73	1,811,093.77			3,432,246.5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079,260.86	26,165,415.34	205,614.10	470,058.46	74,920,348.76
期初账面价值	51,802,970.92	30,677,301.39	270,968.39	627,193.68	83,378,434.38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0,833,609.21	41,463,853.57	431,743.82	1,079,913.07	103,809,119.67
本期增加金额	1,493,535.50	6,634,731.37	254,911.50	199,776.47	8,582,954.84
1) 购置	1,493,535.50	6,634,731.37	254,911.50	199,776.47	8,582,954.84
本期减少金额		4,954,453.99		3,717.95	4,958,171.94
1) 处置或报废		4,954,453.99		3,717.95	4,958,171.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期末数	62,327,144.71	43,144,130.95	686,655.32	1,275,971.59	107,433,902.5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86,426.12	12,264,717.10	321,434.71	431,186.93	20,503,764.86
本期增加金额	3,037,747.67	4,643,115.90	94,252.22	221,017.07	7,996,132.86
1) 计提	3,037,747.67	4,643,115.90	94,252.22	221,017.07	7,996,132.86
本期减少金额		4,441,003.44		3,426.09	4,444,429.53
1) 处置或报废		4,441,003.44		3,426.09	4,444,429.53
期末数	10,524,173.79	12,466,829.56	415,686.93	648,777.91	24,055,468.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802,970.92	30,677,301.39	270,968.39	627,193.68	83,378,434.38
期初账面价值	53,347,183.09	29,199,136.47	110,309.11	648,726.14	83,305,354.81

9. 无形资产

(1) 2023年1-9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87,800.00	1,038,679.25	5,426,479.25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87,800.00	1,038,679.25	5,426,479.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9,085.00	1,017,548.92	1,346,633.92
本期增加金额	65,817.00	3,223.27	69,040.27
计提	65,817.00	3,223.27	69,040.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4,902.00	1,020,772.19	1,415,674.1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92,898.00	17,907.06	4,010,805.06
期初账面价值	4,058,715.00	21,130.33	4,079,845.33

(2) 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87,800.00	1,038,679.25	5,426,479.25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87,800.00	1,038,679.25	5,426,479.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1,329.00	1,013,251.22	1,254,580.22
本期增加金额	87,756.00	4,297.70	92,053.70
计提	87,756.00	4,297.70	92,053.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9,085.00	1,017,548.92	1,346,633.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058,715.00	21,130.33	4,079,845.33
期初账面价值	4,146,471.00	25,428.03	4,171,899.03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装修工程	928,911.12	1,195,343.47
其他	204,507.33	325,262.05
合 计	1,133,418.45	1,520,605.52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94,748.38		94,748.38	465,338.26		465,338.26
合 计	94,748.38		94,748.38	465,338.26		465,338.26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3. 9. 30	2022. 12. 31
信用借款	25,100,000.00	27,000,000.00



借款条件	2023. 9. 30	2022. 12. 31
合 计	25, 100, 000. 00	27, 000, 000. 00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货款	4, 002, 324. 37	7, 804, 733. 76
合 计	4, 002, 324. 37	7, 804, 733. 76

1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货款	22, 500. 00	185, 346. 00
合 计	22, 500. 00	185, 346. 00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短期薪酬	4, 659, 707. 29	4, 501, 347. 83
合 计	4, 659, 707. 29	4, 501, 347. 8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 652, 759. 80	4, 493, 652. 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947. 49	7, 695. 22
小 计	4, 659, 707. 29	4, 501, 347. 83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增值税	716, 102. 18	1, 984, 409.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 905. 70	104, 926. 41
教育费附加	20, 343. 41	62, 955. 83
地方教育附加	13, 562. 28	41, 970. 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 980. 71	19, 957. 90
房产税	87, 047. 92	85, 121. 28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土地使用税	19, 616. 01	6, 538. 68
· 房产税	12, 176. 13	16, 729. 68
合 计	973, 734. 34	2, 322, 609. 37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保证金	3, 829, 837. 80	3, 767, 223. 80
· 往来款	876, 326. 24	240, 679. 98
· 其他	559, 473. 10	755, 204. 62
合 计	5, 265, 637. 14	4, 763, 108. 4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400, 000. 00	2, 400, 000. 00
合 计	2, 400, 000. 00	2, 400, 000. 00

注：以上列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公司在集团下属非银金融企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类借款与普通商业银行贷款性质类似，公司需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19.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信用借款	11, 400, 000. 00	22, 600, 000. 00
合 计	11, 400, 000. 00	22, 600, 000. 00

注：以上列示的长期借款包括公司在集团下属非银金融企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两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12, 600, 000. 00 元及 11, 400, 000. 00 元。该类借款与普通商业银行贷款性质类似，公司需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

2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	-------------	--------------



厂房拆迁扩建补助	228,603.33	386,913.33
合计	228,603.33	386,913.33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1) 2023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房拆迁扩建补助	386,913.33		158,310.00	228,60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86,913.33		158,310.00	228,603.33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厂房拆迁扩建补助	597,993.33		211,080.00	386,913.3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97,993.33		211,080.00	386,913.33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

之说明

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9.30	2022.12.31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1) 2023年1-9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358,490.57	1,886,792.46		4,245,283.03
合计	2,358,490.57	1,886,792.46		4,245,283.03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358,490.57		2,358,490.57
合计		2,358,490.57		2,358,490.57



23. 专项储备

(1) 2023年1-9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800,000.00	1,079,387.81	720,612.19
合 计		1,800,000.00	1,079,387.81	720,612.19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883,898.23	1,883,898.23	
合 计		1,883,898.23	1,883,898.23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974,296.77	4,974,296.77
合 计	4,974,296.77	4,974,296.77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58,354.53	31,478,587.16
加：本期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9,270.65	9,088,630.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8,863.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87,625.18	39,658,354.53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303,462.16	48,435,253.57	95,775,241.41	64,780,609.02
其他业务收入	426,141.29		623,332.69	
合 计	80,729,603.45	48,435,253.57	96,398,574.10	64,780,609.0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萃取剂	75,848,072.74	46,378,521.77	29,469,550.97
其他	4,455,389.42	2,056,731.80	2,398,657.62
小 计	80,303,462.16	48,435,253.57	31,868,208.59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萃取剂	92,752,058.74	64,164,326.82	28,587,731.92
其他	3,023,182.67	616,282.20	2,406,900.47
小 计	95,775,241.41	64,780,609.02	30,994,632.3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85.90	202,996.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94,212.88	202,996.28
房产税	261,143.10	340,484.40
土地使用税	45,770.33	26,154.51
印花税	44,542.38	56,253.06
其他	1,821.89	5,187.64
合 计	886,376.48	834,072.20

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材料费	3,978,078.97	6,375,494.59
职工薪酬	3,360,226.60	4,256,213.44
折旧及摊销	717,534.30	894,090.72
技术开发费	302,436.35	259,288.77
其他	201,353.65	407,103.75
合 计	8,559,629.87	12,192,191.27

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84,360.00	2,751,449.7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58,310.00	211,08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89.99
合 计	1,042,670.00	2,969,119.7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119.98	-532,034.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58.46	-21,296.28
合 计	105,078.44	-553,330.49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32,246.50	
合 计	-3,432,246.50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96	
合 计	6.96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000.00	17,153.30
其他		1,100.00
合 计	1,000.00	18,253.3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3,676.40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其他		53,332.96
合 计		567,009.36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29,270.65	9,088,630.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27,168.06	553,330.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5,527.36	7,996,13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9,040.27	92,05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196.78	300,14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676.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3,388.86	1,848,23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8,887.34	134,66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389.85	-11,014,05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5,266.22	393,155.74
其他[注]	720,6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653.80	9,905,970.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78,460.12	11,947,789.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7,789.83	11,276,752.82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329.71	671,037.01

[注]其他系计提未使用的专项储备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1) 现金	11,778,460.12	11,947,789.8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309.57	4,59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97,150.55	11,943,193.89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8,460.12	11,947,789.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9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厂房拆迁扩建补助	386,913.33		158,310.00	228,603.33	其他收益	闽政(2015)61号资金支持政策
小计	386,913.33		158,310.00	228,603.3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省科技计划项目和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闽科政(2022)5号
2021年度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闽工信函中小(2021)535号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龙工信(2021)54号
2022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杭政规(2022)8号
县级分段补助款	39,960.00	其他收益	杭工信科(2023)30号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3年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34,200.00	其他收益	闽人社文(2022)182号
第九届龙岩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闽科发火(2023)35号
2022年创新创业参赛补助	7,000.00	其他收益	闽科发火(2022)79号
2022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000.00	其他收益	闽科政(2022)5号
四上企业奖励金	1,200.00	其他收益	临政(2022)12号
小计	884,360.00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财务费用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2) 2022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厂房拆迁扩建补助	597,993.33		211,080.00	386,913.33	其他收益	闽政(2015)61号资金支持政策表
小计	597,993.33		211,080.00	386,913.3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第四批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
科技成果购买服务补助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安排2021年度高校产学研合作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省属单位)的通知
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火字(2020)249号
首次认定市级高新技术中心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闽政办(2017)141号
第六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现代物流发展专项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
2022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闽科企(2021)6号
2020年市科技小巨人款项	125,000.00	其他收益	龙科综(2020)7号
2020年上杭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本电费补助	106,057.00	其他收益	杭政(2020)20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闽工信函中小(2021)535号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闽工信函中小(2021)535号
企业研发经费款	81,500.00	其他收益	闽科资(2020)14号
科技创新大赛奖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发火(2022)79号
龙岩市科技创新大赛奖金(市级)	50,000.00	其他收益	国科发火(2022)79号
上杭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款	40,592.79	其他收益	杭工信科(2021)91号
2022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经费	12,000.00	其他收益	龙知2018[21]号
福建省龙岩市科学技术局款	3,300.00	其他收益	闽科企(2021)1号
2022年上杭县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3,000.00	其他收益	闽人社文(2022)86号
小 计	2,751,449.79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财务费用	
小 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342,670.00	3,462,529.7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实控人分公司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812.81	2,452,989.70
小计	1,940,812.81	2,452,989.70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1,194.68	8,006,230.11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141,072.75	8,680,860.56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3,539.82	6,028,318.60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741,486.72	1,652,778.76
珲春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242,477.88	1,532,389.38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691,592.90	138,274.3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4,107.96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5,132.74
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	260,486.73	
小计	12,311,851.48	26,148,092.4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376,649.99	18,832.50	838,859.99	41,943.0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682,500.00	34,125.00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6,350.00	38,317.50	4,512,950.00	225,647.5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9,920.01	1,496.00		
小计		1,855,420.00	92,771.00	5,351,809.99	267,590.50
预付款项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7,644.48	
小计				7,644.4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应付账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5,219.21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7,819.09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紫金铜业酒店	887.00	1,798.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316.80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小计		43,985.30	508,114.80
其他应付款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4,226.46	7,922.00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261.67	2,020.3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42,456.70	29,453.4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		57,881.02
小计		1,855,944.83	1,097,276.82

4. 关联方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其他货币资金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97,150.55	11,943,193.89



5. 关联方借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长期借款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400,000.00	12,6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信息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4日，年利率为3%，报告期内还款50.00万元(半年还本一次)，截至2023年9月30日，借款余额4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年利率为3%，报告期内还款70.00万元(半年还本一次)，截至2023年9月30日，借款余额930.00万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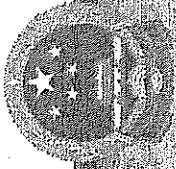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1/23

扫描二维码
至国家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管理,许可,做
智慧事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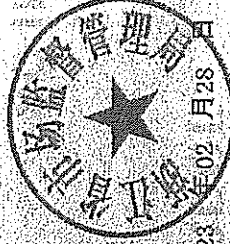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报告,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专项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资产评估及提供财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征信系统项目、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捌仟叁佰伍拾伍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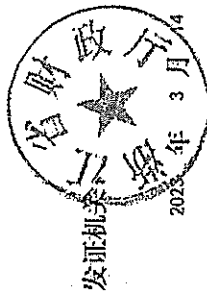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22-2023930年度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获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10102100591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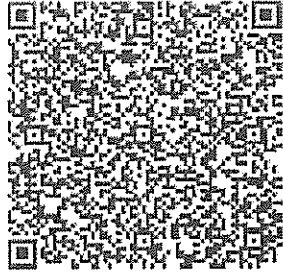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福建紫金选矿有限公司2022-2023-930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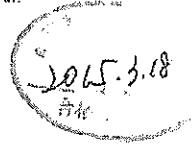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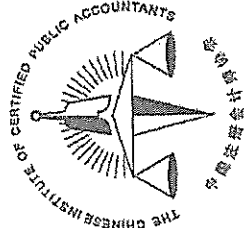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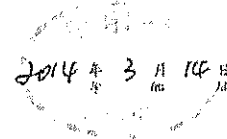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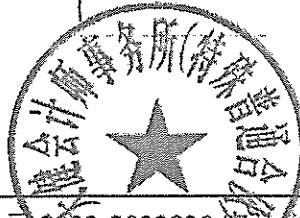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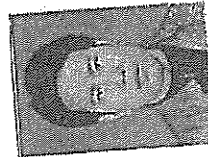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利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2-18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岳阳·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522197902181874



仅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2022-2023930 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利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刘利亚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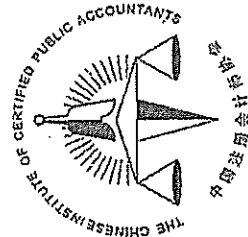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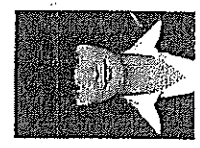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6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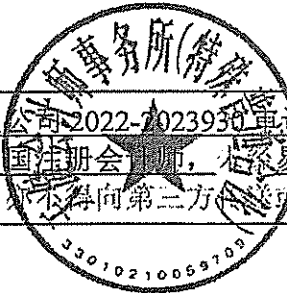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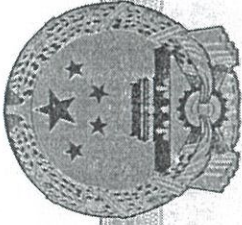


姓名: 易慕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4-02-13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9402139265



仅为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易慕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易慕丽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91810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
 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8218554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紫金逸矿药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世民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5日

住所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25日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委托你公司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委托你公司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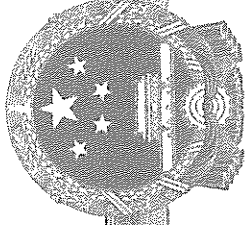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7 日



编号: S041202103793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3815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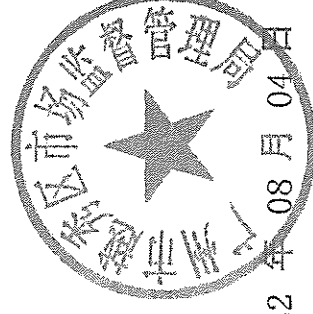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胡系全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9楼901-905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财政厅

特此公告。

粤财评备〔2017〕5号

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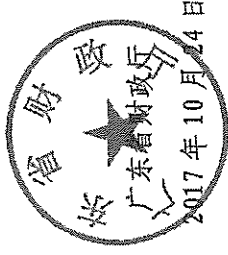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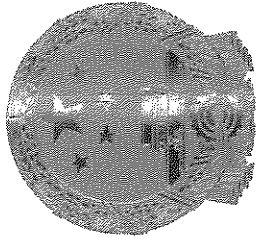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3493815B。

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人为胡东全。

三、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53，序列号为：00010794，原取得资产评估批准文号为：粤财工〔2008〕88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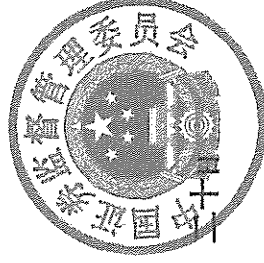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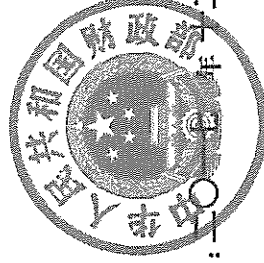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00048005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7]44号

序列号：00014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邵雅淇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210231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9-0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邵雅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12-0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00347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5-1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12-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承 诺 函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实施股东行为所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

签订地点：湖南 长沙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591号

甲方/委托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道流花路 121 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委托合同》和有关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评估项目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实施股权收购，本次评估是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对象是：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范围是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其可能存在的账外整体无形资产。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按照经济行为的需要，由甲方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乙方无故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由此造成合同载明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所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评估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甲方原因中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无法履行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通知甲方协助解决，仍然无法解决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人：赛西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计算表

项目	2023年10月至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157.40	12,773.30	14,365.70	15,974.30	17,208.10	18,274.00	18,274.00
二、营业总成本	2,477.33	10,218.80	11,325.16	12,441.56	13,367.59	14,141.83	14,141.83
其中：营业成本	1,844.71	7,566.80	8,551.06	9,599.81	10,386.88	11,092.54	11,092.54
税金及附加	28.83	116.05	123.03	130.08	135.49	140.16	140.16
销售费用	121.82	554.06	622.45	691.96	745.29	791.11	791.11
管理费用	171.15	710.45	744.63	767.37	783.95	803.08	803.08
研发费用	284.68	1,172.22	1,193.77	1,229.23	1,253.12	1,252.34	1,252.34
财务费用	26.14	99.22	90.21	63.11	62.85	62.61	62.61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680.07	2,554.50	3,040.54	3,532.74	3,840.51	4,132.17	4,132.1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680.07	2,554.50	3,040.54	3,532.74	3,840.51	4,132.17	4,132.17
减：所得税费用	160.87	236.90	307.12	376.52	419.70	463.55	463.55
五、净利润	519.20	2,317.60	2,733.42	3,156.22	3,420.80	3,668.62	3,668.62
加：折旧及摊销	215.38	887.86	866.57	874.05	899.13	837.20	837.20
加：带息债务利息 × (1-所得税率)	20.35	92.31	83.67	59.23	59.05	58.86	58.86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918.94	470.20	501.41	505.41	389.81	341.64	
减：资本性支出	30.22	438.75	106.56	503.73	501.25	1,000.00	837.20
净现金流	1,643.65	2,388.82	3,075.70	3,080.37	3,487.93	3,223.04	3,727.48
折现率	10.39%	10.41%	10.49%	10.49%	10.49%	10.49%	10.49%
折现因子	0.98	0.88	0.80	0.72	0.65	0.59	5.65
年限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后现金流	1,603.53	2,110.68	2,457.35	2,227.43	2,282.68	1,909.07	21,047.21
折现后现金流合计							33,637.94
溢余资产							492.18
加：非经营性资产							187.29
企业价值合计							34,317.41
减：带息债务							3,890.00
委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取整至个位）							30,400.00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